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公告實施

1. **計畫緣起**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為本市已登錄的無形文化資產，「社頭」是大溪特有的組織與藝陣文化，自日治時期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辦理遶境開始，陸續由在地不同行業、社群，組成樂安社、同人社、興安社、共義團、協義社等15個社頭參與遶境，戰後又有農友團、一心社、金鴻慈惠堂等20餘個社頭加入行列，迄今已近百年。至今仍維持每年由大溪在地30餘個社頭組成遶境隊伍的傳統，十分難得。為促進本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辦理本計畫。

本計畫補助案件以有助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承、推廣之相關工作為原則。

補助案件**於本市大溪區辦理**為原則。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 **補助對象**

有志推動「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與社頭文化保存、傳承、推廣工作之**個人、立案之組織團體、法人及廟宇管理委員會等**，並參照歷年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正式遶境名單，予以補助。

1. 個人：設籍本市，年滿20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須為參加歷年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遶境名單之社團成員，並須出具社團同意代表文件（附件3）。
2. 組織團體、法人及廟宇管理委員會：於本市或中央機關立（備）案，有志推動大溪民俗慶典或社頭文化保存傳承之民間團體單位或廟宇管理委員會，須為參加本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遶境名單之社團成員。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團體、法人，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與其所屬單位及以其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每一社團僅能「以一人代表」或「以社團名義」擇一申請，每一社團以一案為原則（社團合作計畫除外）。**

1. **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有助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習之相關工作，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與社頭歷史的調查及整理：調查、整理大溪在地社頭歷史、藝陣特色、相關慶典等田野資料；各類文獻、影像（含平面攝影與錄像）、口述歷史等資料蒐集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與社頭文物保存：文物整理與登錄造冊；文物修護；保存環境改善；公開展覽、推廣、活化利用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3. 慶典儀式或藝陣傳習、展演與交流：辦理藝陣傳習課程或交流展演活動；傳習教材編製；慶典儀式或社頭傳統文化恢復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4.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各項促進民眾參與慶典或認識社頭文化之相關活動，或與博物館進行聯合策展與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辦理等。
5.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遶境品質改善相關事項：有助於展現本地遶境儀式之特色、提升整體慶典遶境品質、維護與傳承本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和精神之事項。
6. 鼓勵「社團合作計畫」（參與社團最少二個），強化社團內部共學、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串連合作之計畫。
7. 其他：以上未列出，但有助於「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及社頭文化保存、傳承、推廣之事項。

有關「文物保存」之「文物修護」項目，須提供文物基本資料（附件2-6）、損壞狀況照片、提出預定修復之人員，並經本館所聘專家確認後，始得補助。若經委員現勘及討論，確認具有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價值者，得另案辦理。

本計畫不補助一般廟務或社務運作事項。

1. **補助金額**
2. 本補助計畫依提案內容補助（如附圖1所示）。
3. 補助金額依實際申請項目之內容與需求，經本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定之。
4. 慶典遶境前之藝陣訓練，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計畫內容有常態性辦理或持續超過4個月以上之藝陣傳習課程者，不在此限（請提擬詳實之計畫內容，包含師資、課程與講義內容規劃等）。
5. 僅申請慶典遶境前之藝陣訓練者（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元以下 (含)），採書面審核；補助金額逾新臺幣5萬元之計畫，本館另通知審查會議時間，請配合派員出席報告。
6. 每一個人／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每一案須編列核定補助金額至少10%之自籌款（包含「社團合作計畫」及申請5萬元以下之提案）。
7. 各社團得另提出「社團合作計畫」（每案參與社團最少二個），並由一個社團代表提出社團合作計畫計畫書且取得各合作社團同意書。每一社至多能參與一個「社團合作計畫」，「社團合作計畫」每一案總計補助金額最高30萬元為上限。
8. 若由立案之組織團體提出跨社團之整合性計畫：
9. 跨社團之整合性計畫，申請項目應符合本計畫「四、補助項目」，以有助於大溪社頭文化及慶典遶境活動整體提升為目標。
10. 須整合本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正式遶境隊伍名單之**所有社團**為原則，並取得各社團同意（附件4），得不受前述金額限制，本年度跨社團整合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0萬元整為上限**。
11.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且合計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12. 名列跨社團整合計畫中之個別社團，得同時另自行提案申請本計畫補助。
13. **計畫時程：**
14. 申請時間：至108年4月1日（星期一）截止(含當日)。受理提案以郵戳為憑，並檢具本計畫第八點所列文件，函送或親送計畫書至本館審查。
15. 提案說明會、提案前期基礎課程：
16. 提案說明會： 108年2月24日（星期日）上午10時，地點：大溪區三層福安宮活動中心（桃園市大溪區三層老街36號）。
17. 提案前基礎課程：預定於108年3月辦理，課程訊息另行公告於本館網站（網址：http://wem.tycg.gov.tw）及Facebook粉絲專頁。
18. 提案審查會議：另行通知，預定於108年4月中旬辦理。
19. 計畫執行：自核定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20. 期末審查暨成果發表：預計108年11月辦理，依本館實際公告或開會通知時間辦理。
21. **申請方式：**
22. 郵寄送件：郵寄至「335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外封套請書明「申請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字樣。
23. 親自送件：於申請日期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7時送至本館典藏展示組（地址同上）。
24.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25. 公文一式1份（格式詳見附件1-1、1-2、1-3、1-4）
26. 申請表一式6份（格式詳見附件2-3、2-4，含1份正本和5份影本）。
27. 計畫書一式6份(應包含計畫主題及目標、執行項目與方式、經費概算等，詳見附件2-1、2-2、2-5、2-6，含1份正本和5份影本)。
28. 申請「社團合作計畫」社團應附「社團合作計畫書」一式6份(應包含計畫主題及目標、執行項目與方式、經費概算、參與合作社團同意書等，詳見附件2-7、2-8、2-9、2-10，含1份正本和5份影本)。
29. 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1份；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代表社團同意書正本1份（附件3、附件4）。
30. 申請跨社團整合性計畫者，請檢具本年度參與跨社團整合性計畫遶境社團之同意書（附件4）。
31. 申請「社團合作計畫」者請檢具本年度參與社團合作計畫社團之同意書（附件5）。
32. 過去曾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或本館相關地方文史、民俗或藝陣傳承推廣資料1式2份。(無則免附)
33. 電子檔1份(內含前述 (二)申請表、（三）計畫書， word或PDF檔案)。電子檔請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1.光碟或隨身碟等儲存媒體，2.於提案截止日前（含當日）以e-mail寄至本補助計畫專案信箱：daxishetou.wem@gmail.com。
34. **審查程序：**
35. 資格審查：由本館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館通知後7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36. 複審：由本館聘請民俗研究、博物館與文物保存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3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本館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派員至會議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37. 經本館審查通過者，應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於規定期限內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電子檔1份至本館核定，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本館得撤銷補助。
38. 評審基準：
39. 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及完整性（20%）
40. 計畫可行性與延續性（20%）
41. 與博物館或其他資源之連結合作機制（20%）
42. 去年執行情況、參與會議及各類課程情形，以實際出席狀況納入計分基準（30%）
43.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44. 依本府「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對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惟計畫內容對本市博物館政策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一年度之累計金額限制，另案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
45. **輔導機制**
46. 徵選階段
47. 辦理說明會。
48. 辦理提案前基礎課程（所有具申請資格單位皆可參加）。
49. 提供提案計畫書撰寫諮詢（所有具申請資格單位皆可參加）。
50. 進階深化輔導課程：有意願精進提案與執行能力者，於本年度3月至9月間提供每社10小時之進階輔導，根據申請類別與需求安排專家訪視及討論，申請單位須組成3-5人之固定工作小組參與每次輔導課程。有意申請進階深化輔導課程者，請於**108年3月10日前（含當日）**先行提送本年度計畫綱要、需求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本館提供進一步專業諮詢服務。（提案計畫綱要格式請參考附件2-8）
51. 執行階段
52. 辦理共識會議。
53. 辦理專業課程、講座、交流參訪等。
54. 邀請民俗研究、博物館與文物保存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提供受補助單位專業建議。
55. 提供補助經費之請領與核銷諮詢。
56. **經費核定之核發**
57. 提案經本館徵選核定後，獲選單位應於核定函所規定期限內（含當日）依本館審核意見及核定補助款額度，提送修正計畫書交至本館備查。受補助單位為立案團體者，請於提送修正報告時檢附前一年度或當年度自行辦理所得扣繳之證明文件。
58. 受補助單位於提交成果報告前，須先將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初稿送交輔導團檢閱，由輔導團檢閱並確認無誤後簽領回條，併同公文及成果結案資料於期限內函送本館。未經輔導團檢閱且簽領確認回條者，本館得不予收件。
59.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60.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規定函送修正計畫書等文件，獲本館核備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請領核定補助經費40%。
61.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須於**108年10月31日前**將計畫執行完畢，提送以下文件送本館辦理結案：(格式詳參附件5)
62. 成果報告經輔導團檢閱回條
63. 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
64. 第二期款領據
65. 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正本1份
66. 所得歸戶證明1份（或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67. 其他相關成果文件（如藝陣傳承訓練照片圖文、出版品等）
68. 成果光碟1片

成果報告及結案資料經本館期末審核無誤，撥付第二期款補助經費60%。

1. 本案補助款分屬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資本門費用僅限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展示及文物保存設備（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並須加註由本館補助之相關文字），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建築修繕費、人事費（固定薪資類）、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等項目。另臨時人員工作費，以不超過核定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2. 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3.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應依預算科目核實支用，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領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如實際結算數少於補助經費時，剩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4.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並得予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5. 本案係為年度執行之計畫，受補助單位如未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且經本館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本館得不予撥付第二期款，並追繳第一期補助款項。
6. 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8.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9. **補助計畫之管考事項：**
10. 計畫執行期間，本館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並針對輔導建議調整計畫執行內容。
11.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辦理期末審查暨成果發表（預訂於108年11月辦理）。
12.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即函報本館同意，並函送變更計畫書，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館得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
13. 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館不予補助，不同執行內容之項目不在此限。
14. 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如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15.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逕依「預算法」、「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6. **獲選受補助單位之義務與配合事項**
17. 提案單位須派員參與本館辦理之提案前基礎輔導及核銷與成果報告寫作課程。計畫核定後，應鼓勵社團內至少有1人選修至少1場次「大溪社頭文化學堂」系列課程，參加課程與活動情況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18. 應配合本館相關年度企畫(如大溪大禧、大溪社頭文化館策略規劃等)推動執行，以及研習、交流參訪、工作會議等其他配合事項。
19. 受補助單位完成之成果資料(涉智慧財產權者)，須同意無償提供本館非營利使用，並得視需要逕行運用（本館將於使用時標註作者或資料來源）。
20. 本計畫補助之文宣印刷品、宣導品及相關活動，需經本館審核通過，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以及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21. 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請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22. 申請辦理項目為文物保存相關計畫者，需規劃辦理公開展覽，請於提案計畫書中說明預定辦理方式（附件2-6），或配合本館未來博物館展示或推廣教育活動運用。
23.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1、補助項目及金額參考圖文**

|  |
| --- |
| 社頭補助案_補助金額參考圖文 |

依申請人／團體執行之項目給予不同補助金

【附件1-1】公文格式(個人類)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裝 　　　　　　訂　　　 　　　 線

說明：依規定提送「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1式6份(附電子檔光碟1份／電子檔1份另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社團同意書正本各1份。

請加蓋代表之社團印鑑

請加蓋提案者印鑑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

【附件1-2】公文格式(團體類)

○○○○(貴單位) 函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提案單位發文字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裝 　　　　訂　　　 　　　 線

說明：依規定提送「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1式6份(附電子檔光碟1份／電子檔1份另寄)、社團／團體立案證明資料影本及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請加蓋提案單位印鑑

副本：提案單位名稱

【附件1-3】公文格式(個人類)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裝 　　　　　　訂　　　 　　　 線

說明：依規定提送「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1式6份(附電子檔光碟1份／電子檔1份另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參與合作社團同意書正本各1份。

請加蓋代表之社團印鑑

請加蓋提案者印鑑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

【附件1-4】公文格式(團體類)

○○○○(貴單位) 函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提案單位發文字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裝 　　　　　　訂　　　 　　　 線

說明：依規定提送「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1式6份(附電子檔光碟1份／電子檔1份另寄)、社團／團體立案證明資料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參與合作社團同意書各1份。

請加蓋提案單位印鑑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副本：提案單位名稱

【附件2-1】提案計畫書-封面

封面格式，可因應需求自行調整

**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單位：(個人類)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團體類)提案單位名稱

【附件2-2】提案計畫書-聲明書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提案計畫書**

計 畫 名 稱：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已詳讀108年「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申請單位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及代表之社團/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3】提案計畫書-個人類申請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申請表─個人類**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 話 | (市話)(行動電話) |
| e-mail |  | 傳 真 |  |
| 聯絡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經費來源規劃(新臺幣) | 總經費 | 元 | 申請本館補助金額 | 元 |
| 自籌經費 | 元 |
|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補助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時間及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摘要 | 項目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
| 申請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慶典與社頭歷史的調查 及整理 □慶典與社頭文物保存 □儀式或藝陣傳習、展演 與交流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與 執行 □遶境品質改善相關事項 □其他  |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社團實際計畫內容填寫)1. 社頭文史調查：預定訪問至少5位社團前輩，並整理造冊社團內所保存之帳簿等文書資料，整理社團從創社至今的大事紀。
2. 文物修護：修復日治時期的木雕花籃鼓架一座，預定請大溪在地○○○匠師協助修復。
3. 藝陣傳習及展演交流：預定於106年6月至8月每週六下午辦理北管訓練課程，共計12堂課，聘請○○○老師擔任教練。並規劃與○○縣/市○○社團交流，至該社參訪1次。
4. 遶境品質改善：本年度遶境時進入老城區後，全以人力代替車輛。
 |  |

二、社團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社團現況 | 所屬社團 |  | 電話 |  |
| 負責人/職稱 | / | 社員/會員人數 | (請附社員/會員名冊) |
| 地址 |  |
| 自有陣頭 | □將軍組（尊數：　　　尊）　□僮仔組（尊數：　　　尊）□神轎組（□文轎：　 組　□武轎：　　　組）□涼傘 組 □香擔　　組 □紗燈　　組 □日月扇　　組□北管(□西皮 □福路) 組　□什音　 組 □西樂隊　 組□大鼓　 組 □花鼓　 組　□通(震)天鼓　 組　　　　□僮仔鼓　 組 □龍鼓 組　 □大刀、兵器 件□獅陣 頭 □九節龍 尾 □十三節龍 尾□三寶架 頂 □墨斗陣 組 □算盤陣 組□旗類(□頭旗： 支 □三角旗： 支 □公賞旗： 支 □風帆： 支 □其他： 旗 支)□涼水貨車 台□其他： (請說明) |
| 社團主要例行活動、祭典 | 時間 | 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廟宇慶典或活動現況照 | （現況照1） | （現況照2） |  |
| 一、申請人經詳讀本辦法須知，同意並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

本案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湯先生 03-388-8600分機214【輔導團隊】(待確認後公告輔導團隊資訊)

【附件2-4】提案計畫書-團體類申請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申請表─團體類**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單位名稱 |  | 社群網站 |  |
| 負責人/職稱 | 　／ | 立案字號 |  |
| 電 話 |  | 統一編號 |  |
| 地 址 |  |
| 連絡人/職稱 | 　／ | 連絡人電話 |  |
| e-mail |  | 傳 真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經費來源規劃(新臺幣) | 總經費 | 元 | 申請本館補助金額 | 元 |
| 自籌費 | 元 |
|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補助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時間及結果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摘要 | 項目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 申請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慶典與社頭歷史的調查 及整理 □慶典與社頭文物保存 □儀式或藝陣傳習、展演 與交流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與 執行 □遶境品質改善相關事項 □其他  |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社團實際計畫內容填寫)1. 社頭文史調查：預定訪問至少5位社團前輩，並整理造冊社團內所保存之帳簿等文書資料，整理社團從創社至今的 大事紀。
2. 文物修護：修復日治時期的木雕花籃鼓架一座，預定請大溪在地○○○匠師協助修復。
3. 藝陣傳習及展演交流：預定於108年6月至8月每週六下午辦理北管訓練課程，共計12堂課，聘請○○○老師擔任教練。並規劃與○○縣/市○○社團交流，至該社參訪1次。
4. 遶境品質改善：本年度遶境時進入老城區後，全以人力代替車輛。
 |

二、社團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現況 | 成立時間 |  | 社員/會員人數 | (請附社員/會員名冊) |
| 自有陣頭 | □將軍組（尊數：　　　尊）　□僮仔組（尊數：　　　尊）□神轎組（□文轎：　 組　□武轎：　　　組）□涼傘 組 □香擔　　組 □紗燈　　組 □日月扇　　組□北管(□西皮 □福路) 組　□什音　 組 □西樂隊　 組□大鼓　 組 □花鼓　 組　□通(震)天鼓　 組　　　　□僮仔鼓　 組 □龍鼓 組　 □大刀、兵器 件□獅陣 頭 □九節龍 尾 □十三節龍 尾□三寶架 頂 □墨斗陣 組 □算盤陣 組□旗類(□頭旗： 支 □三角旗： 支 □公賞旗： 支 □風帆： 支 □其他： 旗 支)□涼水貨車 台 □其他： (請說明) |
| 社團主要例行活動、祭典 | 時間 | 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廟宇慶典或活動現況照 | （現況照1） | （現況照2） |
| 一、申請單位經詳讀本辦法須知，同意並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加蓋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

本案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湯先生 03-388-8600分機214

　　　　　 【輔導團隊】(待確認後公告輔導團隊資訊)

【附件2-5】提案計畫書

大綱請因應需要，自行調整

**提案計畫書（參考大綱）**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1. **計畫緣起** （社團簡介，並概述提案的原因，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
2. **計畫內容** （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
3. 計畫主題

（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計畫主題：為何選擇這個主題？希望達成的目標？這個計畫對保存、傳承大溪社頭文化有什麼幫助？）

1. 執行方式（請說明預計如何辦理上述計畫）

（例如：藝陣傳習課程須附上課程表與預定聘請師資；交流活動須附上交流對象、交流目的、交流方式等；文物修復須附上文物清單、現況照片、預定修復匠師等；社館環境改善須附現況照片、預定改善方式說明和示意圖、預定施作項目等；遶境品質改善請說明實施計畫）

1. 計畫實施時間、執行工作進度期程與實施地點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1. 參與人員任務分工

（請說明組織架構，並**依本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填寫分工**，包含：計畫執行人員、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專長、經歷、背景等；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以下為填表範例）(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負責工作 | 工作專長 | 職業／經歷 |
| （社長）李阿明 | 0912-345678 | 計畫統籌 | 活動辦理/主持人 | 商 |
| （總幹事）王小花 | (03)3888677 | 聯絡人、計畫撰寫 | 美編、文書處理 | 退休教師 |
| 張大中 | 0910-000000 | 活動紀錄攝影 | 攝影 | 工 |
| 陳大山 | (03)3888600 | 將軍組教練 | 將軍組裝、維修、腳步、拜廟 | 農 |

1. 社團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請條列說明三年內的短中長程目標）

（例如）主要執行項目：遶境品質改善

1. 「短程目標」：今年(108年)不邀請外地陣頭參加，鞭炮減量，將鼓陣改以人力推送移動。。
2. 「中程目標」：109年，不邀請外地陣頭、鞭炮減量，進入老城區後所有陣頭全以人力。
3. 「長程目標」：110年，不邀請外地陣頭、鞭炮減量，進入老城區所有陣頭全以人力，並設計社團特色藝陣道具。
4. 博物館串聯活動設計（針對博物館本年度重要活動設計串聯方案，無則免填）

例如：108年大溪大禧（7月）、社頭文化現地展覽

**參、經費預算**

1. 經費預算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說明 |
| **一、收入** |
| 其他政府補助 |  |  |  |
| 企業贊助 |  |  |  |
| 個人捐款 |  |  |  |
| 基金孳息 |  |  |  |
|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  |  |  |
| 版稅收入 |  |  |  |
| 活動紀念品收入 |  |  |  |
| 自備款 |  |  |  |
| 其他收入 |  |  |  |
| **申請本館補助** |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100% |  |
| **二、支出** |
| 人事費 |  |  |  |
| 業務費 |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100% |  |
| 收支損益情形 |  |  | 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

二、經費預算明細表：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各項經費皆須含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人事/業務)** | **預算細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規格內容說明**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三、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

自籌款共　　 　　元，佔總經費 　 %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

**肆、附錄** （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表社團同意書、社員或會員名冊、以及其他佐證資料。申請文物修護者須附文物修護計畫資料表、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須附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表。製作或維修物件、文物修護等，請檢附估價單。）

**各類申請項目應至少包含以下提案內容：**

**慶典與社頭歷史的調查及整理**

調查及訪談計畫、預定訪問對象、預定工作期程。

**慶典與社頭文物保存**

保存環境改善：現況說明（並附照片及圖說，附件2-6）、預定改善方式說明（附設計圖或樣本圖片）、估價單。

文物修復：文物基本資料（附件2-7）、損壞狀況照片(附圖說)、預定修復之人員、估價單。

**慶典儀式或藝陣傳習、展演 與交流**

訓練計畫表（含時間、地點、預定課程內容等）、授課講師或教練（含簡介）、去年或過去之訓練與出陣紀錄。

展演：展演內容規劃、計畫期程表、預定辦理方式／時間／地點、去年或過去之展演紀錄等。

交流：辦理目的、交流對象簡介、預定辦理方式／時間／地點等。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

辦理目的、活動內容規劃、計畫期程表、預定辦理方式／時間／地點、相關合作單位等。

**遶境品質改善相關事項**

預定辦理方式（請詳述策略及執行方式）、計畫期程表等。

**其他**

【附件2-6】提案計畫書-封面

封面格式，可因應需求自行調整

**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單位：(個人類)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團體類)提案單位名稱

【附件2-7】提案計畫書-聲明書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

計 畫 名 稱：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已詳讀「108年度大溪民俗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申請單位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及主責之社團/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8】提案計畫書-個人類申請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申請表─個人類**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 話 | (市話)(行動電話) |
| e-mail |  | 傳 真 |  |
| 聯絡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經費來源規劃(新臺幣) | 總經費 | 元 | 申請本館補助金額 | 元 |
| 自籌經費 | 元 |
|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補助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時間及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摘要 | 項目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
| 申請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社團內部共學 □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 |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社團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 - 1. 聯合社團辦理共學工作坊、參訪見學等，充實各社團成員知能，瞭解大溪以外地方軒社文化與當地社群合作方式，可思考社團想要一起學習什麼？學習的對象為何？
			2. 辦理聯合教育推廣：辦理教育推廣（不限於校園），讓社團文化能深入下一代，讓下一代認識社頭文化，可能的簡單體驗等。
			3. 辦理聯合展演：於大溪大禧期間辦理各社團聯合展演，提高大溪社頭社會能見度。
 |  |

二、社團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合作社團現況 | 主責社團 |  | 電話 |  |
| 負責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1)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2)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2)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3)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4)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一、申請人經詳讀本辦法須知，同意並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主責社團負責人簽名(蓋章)：  |

本案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湯先生 03-388-8600分機214

　　　　　 【輔導團隊】(待確認後公告輔導團隊資訊)

【附件2-9】提案計畫書-團體類申請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申請表─團體類**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單位名稱 |  | 社群網站 |  |
| 負責人/職稱 | 　／ | 立案字號 |  |
| 電 話 |  | 統一編號 |  |
| 地 址 |  |
| 連絡人/職稱 | 　／ | 連絡人電話 |  |
| e-mail |  | 傳 真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經費來源規劃(新臺幣) | 總經費 | 元 | 申請本館補助金額 | 元 |
| 自籌費 | 元 |
|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補助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時間及結果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摘要 | 項目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 申請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社團內部共學 □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 |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社團實際計畫內容填寫)聯合社團辦理共學工作坊、參訪見學等，充實各社團成員知能，瞭解大溪以外地方軒社文化與當地社群合作方式，可思考社團想要一起學習什麼？學習的對象為何？辦理聯合教育推廣：辦理教育推廣（不限於校園），讓社團文化能深入下一代，讓下一代認識社頭文化，可能的簡單體驗等。辦理聯合展演：於大溪大禧期間辦理各社團聯合展演，提高大溪社頭社會能見度。 |

二、社團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合作社團現況 | 主責社團 |  | 電話 |  |
| 負責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1)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2)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2)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3)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合作社團(4) |  | 電話 |  |
| 執行人/職稱 |  | 社員/會員人數 |  |
| 地址 |  |
| 一、申請人經詳讀本辦法須知，同意並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主責社團負責人簽名(蓋章)：  |

本案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湯先生 03-388-8600分機214

　　　　　 【輔導團隊】(待確認後公告輔導團隊資訊)

【附件2-10】提案計畫書

大綱請因應需要，自行調整

**提案計畫書（參考大綱）**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1. **計畫緣起** （社團簡介，並概述提案的原因，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
2. **計畫內容** （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
	1. 計畫主題

（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計畫主題：為何選擇這個主題？希望達成的目標？這個計畫對保存、傳承大溪社頭文化有什麼幫助？）

1. 執行方式（請說明預計如何辦理上述計畫）

（例如：藝陣傳習課程須附上課程表與預定聘請師資；交流活動須附上交流對象、交流目的、交流方式等；文物修復須附上文物清單、現況照片、預定修復匠師等；社館環境改善須附現況照片、預定改善方式說明和示意圖、預定施作項目等；遶境品質改善請說明實施計畫）

三、計畫實施時間、執行工作進度期程與實施地點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四、參與人員任務分工

（請說明組織架構，並**依本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填寫分工**，包含：計畫執行人員、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專長、經歷、背景等；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以下為填表範例）(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負責工作 | 工作專長 | 職業／經歷 |
| （社長）李阿明 | 0912-345678 | 計畫統籌 | 活動辦理/主持人 | 商 |
| （總幹事）王小花 | (03)3888677 | 聯絡人、計畫撰寫 | 美編、文書處理 | 退休教師 |
| 張大中 | 0910-000000 | 活動紀錄攝影 | 攝影 | 工 |
| 陳大山 | (03)3888600 | 將軍組教練 | 將軍組裝、維修、腳步、拜廟 | 農 |

五、社團合作計畫預計成效及願景

六、博物館串聯活動設計（針對博物館本年度重要活動設計串聯方案，無則免填）

例如：108年大溪大禧（7月）、社頭文化現地展覽

1. **經費預算**

一、經費預算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說明 |
| **一、收入** |
| 其他政府補助 |  |  |  |
| 企業贊助 |  |  |  |
| 個人捐款 |  |  |  |
| 基金孳息 |  |  |  |
|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  |  |  |
| 版稅收入 |  |  |  |
| 活動紀念品收入 |  |  |  |
| 自備款 |  |  |  |
| 其他收入 |  |  |  |
| **申請本館補助** |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100% |  |
| **二、支出** |
| 人事費 |  |  |  |
| 業務費 |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100% |  |
| 收支損益情形 |  |  | 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

二、經費預算明細表：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各項經費皆須含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人事/業務)** | **預算細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規格內容說明**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三、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

自籌款共　　 　　元（○○%來自○○社、○○%來自○○社、○○%來自○○社），佔總經費 　 %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

**肆、附錄** （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表社團同意書、社員或會員名冊、以及其他佐證資料。申請文物修護者須附文物修護計畫資料表、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須附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表。製作或維修物件、文物修護等，請檢附估價單。）

**「社團合作計畫」申請項目應包含以下提案內容：**

**一、社團內部共學**

聯合社團辦理共學工作坊、參訪見學等，充實各社團成員知能，瞭解大溪以外地方軒社文化與當地社群合作方式，可思考社團想要一起學習什麼？學習的對象為何？

**二、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

辦理聯合教育推廣：辦理教育推廣（不限於校園），讓社團文化能深入下一代，讓下一代認識社頭文化，可能的簡單體驗等。

辦理聯合展演：於大溪大禧期間辦理各社團聯合展演，提高大溪社頭社會能見度。

**三、其他**

**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

**預算項目說明**

1. **人事費**為酬勞性費用，例如：鐘點費（教師、教練、助教之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
2. **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展示設計或文宣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例如整理文物之臨時人力等）、稿費、翻譯費、編輯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誤餐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保險費、文物修護費、各類材料費（如：攝影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攝影底片、服裝（恢復傳統服裝）等）。

1. **設備費**為計畫所需之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展示及文物保存設備，例如：電腦、投影機與布幕、電子相框、耳機、錄音筆、防潮箱、掃描器等。

**經費支用原則**

|  |  |  |
| --- | --- | --- |
| 科目 | 類別 | 經費支用原則 (單位：新臺幣元) |
| 人事費 | 講師(教練)鐘點費 | 1.內聘：800元/小時為上限。2.外聘非專家學者：1,000元/小時為上限。3.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小時。4.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講師(教練)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
| 出席費 | 以每次會議每人2,500元為上限，以邀請**獲補助單位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
| 業務費 | 工作費 | 每日工作8小時，每小時新臺幣150元（108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原則編列，**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
| 稿費 |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 餐點費 | 每人每餐80元為限。中午誤餐時間須逾12時、晚上誤餐時間須逾17時30分。桌餐每桌上限3,000元（不含飲料、酒水等）。 |
| 茶水費 | 每人以新臺幣20元為上限。茶水費限礦泉水、杯水或瓶裝水（不含飲料、果汁、糕餅及水果等) |
| 雜支 |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 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5%為限。 |
| 設備費 | 購買設備需為展示及文物保存用途，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

**環境整理與相關設備**

若補助項目包含保存環境改善，有設備購置需求，例如：防潮櫃、典藏庫展示架訂製、除濕機購置等，說明如下：

本補助案經費可用於資本門，因經費有限請注意申請額度。

如有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可列於補助款資本門項目。

**不補助項目**

經常性人事費（例如：聘任專職人員）、社團聚餐宴會、新製服裝（恢復傳統服裝者除外）、新製陣頭道具、非社團自有陣頭之相關項目、一般社務運作事項（含進香等）、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參訪費、油料費等項目。

1.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請詳列以利經費核銷）

（**此均為範例，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人事/業務)** | **預算細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規格內容說明** | **經費來源** |
| 一、人事費 | 教練鐘點費 | ○ | 時 | 800  |  | 將軍組內聘教練○○○ | 本計畫 |
|  | 助教鐘點費 | ○ | 時 | 400  |  | 將軍組內聘助教XXX | 本計畫 |
| 二、業務費 | 攝錄影費 | 1 | 式 |  |  | 委託專業攝影師○○○(或XX攝影工作室)於遶境時全程跟拍 | 本計畫 |
|  | 印刷費 | ○ | 份 |  |  | 宣傳DM印製 | 自籌（○○社） |
|  | 誤餐費 | ○ | 份 | 80 |  | 藝陣訓練餐費**樣本** | 自籌（○○社） |
|  | 撰稿費 | 1 | 式 |  |  | 推廣戲劇腳本撰寫 | 本計畫 |
|  | 材料費(棉布) | ○ | 碼 |  |  | 龍被一件 | 本計畫 |
|  | 材料費(木板) | ○ | 呎 |  |  | 文物倉庫層架 | 本計畫 |
|  | 租車(交通費) | 1 | 台 |  |  | 43人座遊覽車 | 本計畫 |
| 三、設備費 | 投影機 | 1 | 台 | 10,000 |  | 購買投影設備(解析度、亮度) | 本計畫 |
| 合計 |  |

**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表**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文物保存空間地址 | (如果有多處倉庫，請填寫本次要改善的空間、或設備要存放的地點) |
| 空間性質 | 1.是否為社館？□是 □否 2.是否為開放空間？□是 □否3.空間類型：□廟宇 □一般民宅 □營業空間 □倉庫 □其他 (請說明)4.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 □磚造 □木造 □土埆 □石砌 □鐵皮 □石棉瓦 □浪板 (可複選) □矽酸鈣板 □其他 (請說明) |
| 建築年代 | □清代 □日治時期（□明治 □ 大正 □昭和　 　年） □戰後（民國　　 　年） |
| 建築空間狀況 | □乾燥 □潮濕 □西曬 □無日照 □通風良好 □通風不良 □近山 □近水 □有漏水現象 □有壁癌問題 □壁體或天花有裂痕 □常有蟲獸出沒(例如：蟑螂、老鼠…等)◎是否有對外窗？□是 □否，陽光是否會直接照射文物？ □是 □否◎有無消防設備？□無 □有（□滅火器 □消防箱 □自動灑水設備 □其他 ）◎有無保全？□有 □無 ◎樓層高度：位於 樓 或 □地下室，有無電梯？□有 □無 |
| 既有展示或存放設備 | □置物架，材質：□木 □金屬 □其他 (請說明)□收納箱/收納盒，材質：□木 □金屬 □塑膠 □其他 (請說明)□展示櫃，材質：□木 □金屬 □塑膠 □玻璃 □壓克力 □其他 (請說明) ◎是否可密封？ □是 □否 □照明：□鎢絲燈 □螢光燈 □鹵素燈 □LED燈泡(或燈管) □其他 □無燈具□儲物櫃，材質：□木 □金屬 □塑膠 □玻璃 □壓克力 □其他 (請說明)□除溼設備：□防潮箱 □乾燥劑(或類似功能產品) □鞭炮 □其他  □除濕機(□是 □否 經常性運轉) □冷氣機(□是 □否 經常性運轉) □無□窗簾，材質：□防燄窗簾 □非防燄窗簾 □布料 □木或竹製 □金屬 □塑膠 □抗UV窗貼 □非抗UV窗貼 □其他 (請說明) □無窗簾或窗貼 |
| 待改善狀況說明 | (請描述亟待改善的部分，建築或保存設備的問題皆可) |
| 改善計畫 | 用途(可單選或複選) | □存放社頭文物 　　 □訓練或辦理課程 □展示□教育推廣活動使用 □其他　　　　　　　　　　（請說明） |
| 預定執行方式 |  |
| 預定執行人員/執行單位 |  |
| 預定執行期程 | 106年 月至 年 月 |
| 未來是否開放 | □否 □是（採取□定期開放，時間： □預約制） |
| 其他有關保存空間或社團保存方式之做法、故事等資訊 | (可依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填寫) |
| 文物保存環境現況照片（請附圖片說明） |
| (整體照) | (待改善之空間或設備近照1) |
| (待改善之空間或設備近照2) | (待改善之空間或設備近照3) |

|  |
| --- |
| 預定改善方式之設計圖或產品樣圖 |
|  |
| 其他補充資料 |
|  |

※(1)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或附加資料於後。(2)請檢附估價單。

【附件2-7】　　　　　　**文物修護計畫資料表**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文物名稱 |  |
| 製作年代 | □日治時期（□明治 □ 大正 □昭和 年　 　月　 　日） |
| □戰後（民國　　　年　　　月　　　日） |
| 來源 | □購買□捐贈，捐贈者： □其他：  | 製作者 | (例如：○○縣○○繡莊○○○師傅) |
| 尺寸(公分) | 長 x寬 x高/厚  | 材質 | (例如：紫檀木、不鏽鋼...) |
| 用途 |  | 存放地點 | (例如：社館、倉庫...) |
| 損壞狀況說明 | (請說明損壞原因、損壞時間，並描述損壞情形) |
| 修護計畫 | 修護後用途 | □遶境、表演、練習等使用 　　 □不出陣，僅做靜態展示□教育推廣活動使用 □其他　　　　　　　　　　（請說明） |
| 預定修護者 |  |
| 預定修護者簡歷 |  |
| 預定修護期程 | 107年 月至 年 月 |
| 定期公開展示計畫 | 時間 | (例如：每週六10:00-18:00;每年「六月廿四」遶境前一個月;每年「六月廿四」暗訪與遶境時…等) |
| 地點 | (例如：社館、○○宮前殿…等) |
| 展示方式 | (例如：於每年遶境時於遶境隊伍中展示；於社館中靜態展示…等) |
| 其他推廣活動 | (例如：與學校合作透過文物推廣社頭文化…等) |
| 其他有關文物之故事或資訊 | (可依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填寫) |

|  |
| --- |
| 文物照片（請附圖片說明） |
| (整體照) | (文物損壞近照1) |
| (文物損壞近照2) | (文物損壞近照3) |

※(1)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或附加資料於後。(2)請檢附估價單。

【附件3】　　　　　 **代表社團同意書**

**（個人類申請案件使用）**

 (社團名稱)

茲同意由 (申請人姓名)代表本社團申請貴館「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所提社團資料與計畫內容經本社團確認無誤，謹具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社團負責人： (簽名) (職稱)

社團幹部： (簽名) (職稱)

 (簽名) (職稱)

提案申請人： (簽章)

請加蓋提案人印鑑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請加蓋代表之社團印鑑

【附件4】跨社團整合性計畫─社團同意書

**跨社團整合性計畫同意書**

**（跨社團整合性申請案件使用）**

茲同意由 (申請團體名稱)

代表以下社團申請貴館「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所提計畫內容經以下社團確認無誤，謹具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整合社團名單：詳見社團名單

提案申請單位： (簽章)

請加蓋提案單位印鑑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跨社團整合性計畫同意社團名單**

|  |  |  |
| --- | --- | --- |
| 編號 | 社團名稱 | 社團負責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全份同意書並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5】社團合作計畫─社團同意書

**社團合作計畫同意書**

**（社團合作計畫申請案件使用）**

茲同意與 (主責申請團體名稱)

合作申請貴館「108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社團合作計畫，所提計畫內容經本社團確認無誤，謹具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合作社團： (簽章)

請加蓋合作社團印鑑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合作社團每社應均簽署一份同意書）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